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洪 114 偵 3932 字第 8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3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為被告凌道荃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3932 號案件，業於 115 年 9 月 1

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凌道荃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